

## 新竹市立高級中學辦理附設進修部實施要點

94年3月7日第6屆市長第151次市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6日第9屆市長第54次市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3日第9屆市長第156次市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新竹市未受高中教育之市民接受完整高中教育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新竹市市立高級中學附設進修部(以下簡稱進修部)置校務主任、組長、教官、導師、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總務主任、幹事及工友，均由原校編制內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表如附表一。
- 三、進修部教師，由校長聘請高中合格教師擔任之，以兼任為原則，如為校內教師兼任，其兼代課時數合計高中與進修部以九小時為限，並依兼代課時數，比照高級中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有關規定計支鐘點費。專業科目、民俗技藝等類教師得以技藝教師資格聘任之，並依教育部頒之規定辦理。
- 四、進修部校務主任、總務主任、組長或教師兼導師者，比照高級中學導師費標準支給導師費。
- 五、進修部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如附表二。
- 六、具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經自學進修部鑑定考試及格者，得參加進修部入學考試。
- 七、進修部入學得分逾齡(二十二歲以上)及適齡學生分組錄取之，其注意事項由各校訂定報本府備查。
- 八、進修部其修業年限、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學生成績考查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與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進修部所需之教學場所及設備，除利用原校之教學場所及設備外，應充實適合學生使用之課桌椅及照明等設備，並得於社區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施教。
- 十、進修部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定之。

十一、進修部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

十二、進修部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比照高級中學有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新竹市立高級中學附設進修部員額編制表

職稱	員額	備註
校務主任	一人	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
組長	二—三人	設組長二至三人，以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其設置標準如下： 1 六班以下：設教務及訓導二組。 2 七班以上：設教學、註冊及訓導三組。
教官	一人	進修部得置教官一人，由原校教官兼任，工作補助費比照組長。
導師	若干人	每班得置導師一人，由原校教師兼任。
人事主任	一人	由原校人事主任兼任
會計主任	一人	由原校會計主任兼任
總務主任	一人	由原校總務主任兼任
幹事	若干人	由原校幹事兼任，設置標準如下： 1 三班以下置一人。 2 每增五班增置一人。
工友	若干人	由原校工友兼任，設置標準如下： 1 三班以下置一人。 2 每增三班增置一人。

附表二

新竹市市立高級中學附設進修部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職 稱	工作補助費			
	四班以下	五至十班	十一至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校務主任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點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四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五節鐘點費計支。
組長	每週以二·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點五節鐘點費計支。
教官	每週以二·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點五節鐘點費計支。
導師	比照高級中學導師費標準支給。			
人事主任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支給標準計支。			
會計主任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支給標準計支。			
總務主任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支給標準計支。			
幹事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支給標準計支。			
工友	依實際加班時數核計，併計其他工作加班時數，不得超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之每月加班時數。			
<p>附註：</p> <p>一、 鐘點費以高級中學教師授課鐘點費計支。</p> <p>二、 工作補助費以不同節數鐘點費計支，其鐘點費金額以高級中學教師授課鐘點費計支。</p>				